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61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张亚男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与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7日

附件：

张亚男

张亚男女士：中国国籍，199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201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中心HRBP（营销）主管。

张亚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0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分管行政人事副总经理廖胜兴先生于2020年8月16日突发疾病不幸逝世。公司董事会对廖胜兴先生的去世致以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慰问。

廖胜兴先生去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6名变为5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公司董事并及时公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将继续致力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6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发行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浙小商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002826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120日

起息日：2020年8月14日

兑付日：2020年12月12日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2.89%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6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21次工作会议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0-05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9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色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冶机械”）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 年12 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2020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了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0）辽0106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法院受理申请人中色股份对被申请人沈冶机械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目前，该事项进展如下：

一、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2020）辽0106破1-1号《决定书》。经竞争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李海义为负责人。

二、沈冶机械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沈冶机械进行处置，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沈冶机械破产重整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最终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法院裁定的破产重整方案。

三、风险提示

经法院裁定的沈冶机械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重整完成后方能确定。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沈冶机械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0）辽0106破1-1号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0-06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后续如涉及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2. 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当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或“乙方”）近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相互促进，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提高双方的市场竞争力”为合作宗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一、合作方情况

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拥军路东方锆业园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许刚

注册资本:62,094.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有色金属加工、生产销售:锆、钛、矿产品（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体

甲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双方同意在全球锆资源开发和工程建设领域，包括项目调研、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产品销售等各阶段进行全面深入合作。

2）双方将利用各自的项目信息获取和项目评价管理体系，共同寻求国内、澳洲乃更广阔地区的商业机会，分享项目信息和技术经济资料，共同筛选项目资源，联合开展项目规划和论证，共同开发。

3）双方在具有合作空间的项目上，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方。甲方将优先向乙方分享海外锆资源项目信息并与乙方共同开发，乙方将优先考虑由甲方参与所持有的锆资源项目工程建设和开发工作。

4）甲乙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在国际工程承包领域的优势经验和投融资能力，在锆行业的领先技术能力和产品优势，为双方合作项目提供支持。进一步探索多元化合作机制和其他领域的合作空间。

3、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与东方锆业建立多层次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业务信息交流，有助于公司拓展工程承包业务和提升资源开发能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具体业务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2、相关正式合同的生效及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本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4、公司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9-062号）。2020年3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007号）。此外，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亦依法在上述媒体上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今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该确认书载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97,674,382 股股份（持股比例26.50%），已于2020年8月14日分别过户至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102,790,679股（持股比例13.78%）、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94,883,703 股（持股比例12.7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至此，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控制公司的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台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55AEP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办公楼A1二楼

法定代表人:雷彩容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17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0-04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且不超过5,000万股（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8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2019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10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1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及相关公告。

3、截至2020年8月14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33.8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2,462,474股的 3.57%，最高成交价为6.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04,985,401.40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4,338,5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7%。

本次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66,247	1.66%	16,053,216	1.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6,496,227	98.34%	946,409,258	98.3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338,538	3.57%
股份总数	962,462,474	100.00%	962,462,474	100.00%

注:回购完成后较回购前股权结构变化的原因:2020年5月20日，因公司原董事张守华、原监事会主席谭才旺任期届满离任，其分别持有的2,500股、84,469股（共计86,969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70.83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0-04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在武汉分别签订《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以下简称 “主合同”）、《贷款委托管理协议》、《房地产开发贷款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上述合同约定，武汉置业向民生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民生银行向邮政银行出具人民币80,000万元借款保函，武汉置业拟向邮政银行借款人民币78,600万元，期限为3年，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邮政银行、武汉置业委托民生银行对相关款项进行监管，民生银行为武汉置业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期偿还或支付本息及其他费用向邮政银行提供担保；武汉置业以其拥有的部分项目在建工程向民生银行作抵押，公司为武汉置业借款保函提供反担保保证。同时，公司要求武汉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武汉置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本次使用额度8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武汉置业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118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6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圣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2020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25,803,396.74	11,406,289,032.77
负债总额	7,031,492,016.81	7,310,158,217.64
资产负债率	63.20%	64.09%
净资产	4,094,311,379.93	4,096,130,815.13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389,204,470.83	12,699,547.47
利润总额	421,995,644.62	2,016,974.22
净利润	400,766,314.06	1,819,435.20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武汉置业向民生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民生银行向邮政银行出具人民币80,000万元借款保函，武汉置业拟向邮政银行借款人民币78,600万元，期限为3年，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邮政银行、武汉置业委托民生银行对相关款项进行监管，民生银行为武汉置业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期偿还或支付本息及其他费用向邮政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条件为：武汉置业以其拥有的部分项目在建工程向民生银行作抵押，公司为武汉置业借款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的生效日期:自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加盖公章，并由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找理人签字/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武汉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土地待开发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42.42万平方米，该项目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区域，地理位置优越，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625,187.2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6,768.99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25,187.2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5.45%）、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6,768.9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9.05%）。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20-033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会议发出通讯表决票9张，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拥有地块收储动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签订《收储动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签订（收储动迁协议）的公告》（临 2020-034）。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通过《章程修正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0-035）。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临2020-036号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资料

1.《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20-034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签订《收储动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明环保”）于近日收到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通知书》，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拟向天明环保支付14,980.6998万元，用于对天明环保拥有的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1号（南）大街160号的非住宅房屋（以下简称“白杨街道11号（南）大街160号房产”）实施收储动迁以及补偿天明环保因此次收储动迁产生的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费等费用。

●本次收储动迁协议补偿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8月17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拥有地块收储动迁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收储动迁情况概述

（一）被收储动迁土地及房屋的基本情况

白杨街道11号（南）大街160号房产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1号（南）大街16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895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经出国用（2006）第001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房屋总建筑面积为34611.25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杭房权证字第08008760号，杭房权证经字第08008761号，杭房权证经字第08008762号，杭房权证经字第08008763号，杭房权证经字第08008764号，杭房权证经字第11331055号。

（二）收储动迁的补偿作价情况

本次土地收储动迁以及补偿天明环保因此次收储动迁产生的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费等费用总计为14,980.6998万元。

1. 根据杭州钱塘新区有关土地收储政策，经双方协商，天明环保拥有的白杨街道11号（南）大街160号房地产、装修及附属物等补偿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12222.376万元）；

2. 根据杭州钱塘新区有关政策，经双方协商，天明环保设备搬迁补偿费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柒仟壹佰叁拾叁元整（小写:141.7133万元）；

3. 根据杭州钱塘新区有关政策，经双方协商，天明环保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费（含职工安置补偿费、经营性损失等）等合计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零伍元整（小写:2616.6105万元）。

（三）本次收储动迁的相关方

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为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下设机构，主要职能为:贯彻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推进城市有机更新的各项工作部署。拟订城市有机更新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新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的整体谋划，拟订城市有机更新规划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协助做好城市有机更新区域内的土地收储、规划调整和土地出让。推进低效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协助职能部门收储、转迁、提升等方式，加快存量土地二次开发和优化利用。协调推进新区有机更新、城市功能提升的相关建设事项；负责城市有机更新区域的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提升项目的建设。协助职能部门做好企业收储评估报告的审查，收储项目的财务决算，收储资产的报备、管理与处置，收储协议的管理与执行。

经自查，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二、收储动迁的主要条款和内容

（一）合同主体

天明环保（以下简称“乙方”）及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二）交易价格

根据协议，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共计人民币14,980.6998万元的收储补偿款，其中包括:土地、房屋及装修、附属物补偿金;机器设备搬迁补偿金;停产停业损失（含职工安置补偿费、经营性损失等）补偿金;搬迁费。

（三）支付方式

甲方按分期方式以现金支付乙方土地、房屋收储补偿款。

1. 在双方签订《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搬迁补偿总额的50%、即人民币柒仟肆佰玖拾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整（小写:7490.3499万元）支付给乙方;

2. 乙方在完成房屋、土地等权证注销，并将所有房屋按期腾空、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搬迁补偿金额的40%、即人民币伍仟玖佰玖拾贰万贰仟柒佰玖拾玖元整（小写:5992.2799万元）支付给乙方。

3. 无需进行地块治理修复或乙方完成地块治理修复验收合格的，在乙方交付土地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搬迁补偿金额计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捌万柒佰元整（小写:1498.07万元）支付给乙方。

（四）其他安排

1. 乙方应确保在2020年11月20日前腾空所有被搬迁房屋，并保持房屋、装修、附属物及已全额补偿设备（报废设备）的完整

2.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地块进行污染调查评估。经调查评估，如需进行地块治理修复的，在甲方完成房屋拆除并将空地移交乙方后，由乙方在6个月内按照甲方及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完成地块治理修复并交还甲方。

三、本次收储动迁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天明环保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地块进行污染调查评估，经调查评估，如需进行地块治理修复的，天明环保需完成地块治理修复。此外，上述搬迁补偿将产生税收，目前尚未经有关税务机关的最后核定。因此，公司需要根据上述具体的实施收储动迁情况以及协议搬迁补偿费收取的时间，来核定影响相应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金额，预计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在7000万到8000万之间，具体金额尚不确定，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的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此次收储动迁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20-035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UNYARD SYSTEM ENGINEERI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UNYARD TECHNOLOGY CO., LTD
2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最近12个月累计投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以下、且累计绝对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 （五）最近12个月累计收购金额或出售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以下，且累计绝对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 （六）最近12个月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且累计绝对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抵押、质押资产; （七）最近12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下，且累计绝对金额在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的贷款增量融资权; （八）最近12个月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且累计绝对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 （九）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实施对子公司有关管理;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最近12个月累计投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 （五）最近12个月累计收购金额或出售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 （六）最近12个月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的抵押、质押资产; （七）最近12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下的贷款增量融资权; （八）最近12个月累计金